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亦不表示對因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而可能或因依賴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公告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購要約或公開發售或要約，亦不在任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聯合公告非供在、向或從發、登載或發全或內構成任何關聯管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管轄區發、



**Jingyu Enterprise Development
(Shandong) Co., Ltd.***

於華人民共和國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山 鳳祥股份有限公

於華人民共和國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1)建議以吸收合併方式由要約人對山 鳳祥股份有限公
進行附前

緒言

茲提述 企業發展 山 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山 鳳祥股 有限公司
本公司所聯合 發日 2025年4 11日的公告「規則**3.5**公告」內
關 其 括 建 吸收合併方式

警告

前提條件 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

於 聯合公告日 的 Falcon Holding 的 合夥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於 聯合公告日 的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的董 Lincoln Lin Feng Pan、Gauravjit Singh、Koichi Ito。

於 聯合公告日 的 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的 PAG Fund IV 的 合夥 的董 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Noel Patrick Walsh、Mark Raymond Bennett。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的 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的董 就 聯合公告所載資料 關 公 的資料除外 的準確性共同 承擔全 責 在作出 合理 確 就彼等所深知 聯合公告所表 的意見 董 所表 的意見除外 經 慎周 考 作出 聯合公告 無 漏其 或使 聯合公告所載 何陳述 導。

聯合公告的 英文版 如 何歧 概 英文版 準。

* 供 。